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08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德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家彬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劉建君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劉建君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建君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誤發薪資新臺幣16,868元之計算式，並請分別列載各筆與實際出勤狀況不符之上班時間，及各相對應之發放薪水紀錄之釋明文件。聲請人已於115年2月3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